**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須知**

1. 申請對象

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應受軍事訓練役男，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(含確定延畢1學期以上、繼續升學)希望延緩入營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
自108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，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https://www.nca.gov.tw/）首頁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」/「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進行申請，或由各直轄巿、縣(巿)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線上申請。

三、入營日期

各軍種入營時程僅供參考，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、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。各軍種預判入營日期如下：

(一)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109年3月以後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。

(二)空軍、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109年1月以後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，於申請期間內請向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。逾申請期間不得放棄延緩入營，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。其梯次入營以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。

(二)役男接獲徵集令後，至入營前，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，應依規定申請核辦。

(三)以延畢(1學期以上)或繼續升學為由申請延緩入營者，仍應於開學後由就讀學校依規定期限函報緩徵資料(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)，送戶籍地直轄巿、縣(巿)政府核定，完成在學緩徵程序，以避免於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